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1 日（週四）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6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8 人，實到 96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有關第二校區，刻正進行整體規劃並努力與軍方針對營區搬遷作業進行溝通斡旋，期軍方於 99 年底完成搬遷，並將土地點交予本校以供開發使用。
- 二、《遠見雜誌》企業最愛調查排行，今年本校大專畢業生表現在科大類別排名由第 9 名提昇至第 5 名，碩士畢業生則由第 19 名提昇至第 8 名。另本校今年除榮獲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2 金 2 銀外，更於台北國際發明展榮獲 4 金 4 銀 6 銅 2 特別獎項等佳績，成果豐碩，對本校評鑑助益良多。惟評鑑內涵強調的是持續的改善與進步，期許各位繼續努力。
- 三、本校創新發明規劃將從台北國際發明展開始啟動，接續 11 月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明年 3、4 月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發明展，由研究發展處進行整體系列規劃。今年因行政作業匆促，造成老師排名錯誤的疏失，請各位老師見諒，並請研究發展處檢討修正。
- 四、本校今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接受教育部評鑑，評鑑相關資料已請審稿委員協助審閱。然評鑑結果攸關各系榮譽及未來發展，在此請各系老師共同參與，協助系務運作，以順利完成今年評鑑業務。
- 五、因應各系評鑑業務需求，已請研究發展處向教育部申請計畫經費補助，並由會計室精算可動支經費數，以供各系使用。未來設備費的部份，將由各院進行控管，請各系儘早規劃設備費的使用，以達資本支出績效。

參、新進人員介紹(略)

肆、「97 學年度重大工作計畫考核」頒獎

- 一、行政類 表現卓越 獎項
學生事務處、教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 二、教學類 表現卓越暨進步最優 獎項
電子工程系、企業管理系
- 三、教學類 表現卓越 獎項
電機工程系、工程學院
- 四、教學類 進步最優 獎項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張副校長：

- 一、97 學年度重大工作計畫考核頒獎，行政類取前三名，教學類取前三名。
其中電子工程系、企業管理系不僅表現卓越且較去年進步名次最多；今年教學類進步最優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兩系同分並列。
- 二、教師組工會相關規定現於立法院將進行三讀，現行教師法依「工會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詳情可上網查詢(<http://140.111.34.42/main/index.aspx>)
 - (一)工時部份：增訂教師應於一定工作時間內在校服務，其一定工作時間、超過服務時間處理等事項之規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教育部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 (二)工資部份：教師待遇之法律未立法完成前，教師待遇、薪級、起敘薪級、提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三)教師組織部份：明定教師組織轉型為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之組織。
 - (四)權益救濟部份：教師權益受損之救濟，得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訴願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
- 三、因應 H1N1 新型流感，請各單位配合業管單位作業並落實體溫量測自主管理。

圖書館：本館預訂於新建圖書資訊館完成安檢驗收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地下一樓閱覽室開放、10 個工作天內完成一、二、三樓借還書運作、25 個工作天內完成視聽區。預計 9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全館開放。

陸、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4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4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0 件。

案 號：97A051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進修推廣部針對本校學則第三篇檢討修訂需求後，逕送教務處彙整陳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學則第三篇進推部修訂部份，經報部後，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台技（四）字第 0980126706 號函示通過，僅針對懷孕學生修業期限待修正。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7A06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體育室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本會修正通過後之體育室設置辦法已於 98 年 7 月 7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81700153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7A06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檢附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修正草案)及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修改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內容需增列：符合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1-4 目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者，仍需逐年繼續公布其績效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修改為「任職本校年資，每滿2年 1 點」。

(三)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七目。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議決採用「乙案：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或各佔 20% 至 60%、配分比例以 5% 為一級距，總和 100% 接受評估。」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針對評估結果不合標準之受評教師，如於二年內未申請再評估或連續二次再評估後仍未達標準者，其後續處理機制，需依大學法條文規定修訂之。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增修文字「……，得於收到評估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授權人事室針對教師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之評估合理修正文字，增列教師於國內外全時進修、出國講學及休假研究期間研究績效得由教師自行選擇列入總評等規定。

三、「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修改如下：

(一)教學面

1. 評估子項「A-1-1 教學評量」之子項上限與點數由 30 修改為 40。
2. 評估子項「A-4-5 數位教材的製作與運用」說明內容，請人事室進行澄清與確認。
3. 增列評估子項「A-4-7 推動及開設產業實習課程」，原則採推動(科)10 點；授課(科)5 點。
4. 評估分項「A5 其他—各系自訂」議決採甲案：0-15 點。該分項說明 1 修正為：評分項目由各系自訂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
5. 將原服務面評估分項「C4 輔導考證」全部調整至教學面。

(二)研究面

1. 評估子項「B-1-1 出國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子項上限由 20 修改為 40。
2. 評估子項「B-1-2 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國內國際性校外學術研討會」之子項上限由 30 修改為 45。

(三)服務面

1. 評估子項「C-1-1 任職本校年資」之單位由四年修改為二年，說明亦同。
2. 評估子項「C-3-3」修改為「系網頁或專案教學網站(路)規劃、管理負責人」。
3. 將原服務面評估分項「C4 輔導考證」全部調整至教學面。
4. 評估子項「C-7-1」、「C-7-2」、「C-7-3」說明欄加入同評估子項「B-8-2」說明欄之點數分配表。

5. 評估分項「C9 校內服務-其他」分項上限設置為 50。
6. 新增評估子項「C-9-4 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口譯者，有證明者」，點數為 20。
7. 評估分項「C10 校外服務」分項上限設置為 80。

執行情形：本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及增訂附表「本校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業以本校 98 年 7 月 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81700146 號函發布在案。

建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7A06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刪除誤繕贅字「年」。

執行情形：本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8 年 7 月 22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80126441 號函核定，同意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建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柒、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8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選舉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說 明：

- 一、98 學年度應推選 7 名正取暨 4 名備取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一票推選產生。
- 二、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選票上註記“★”為 97、98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
- 三、配合校務基金訪視委員訪視建議，98 學年度起本會委員任期及選任方式已作修改如下：聘期由一年改為二年；選任方式由原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改為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一半，並選出候補委員 4 名，後補期限為一年。
- 四、因應委員任期及選任方式變革，本次選任 7 名委員擬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前 3 名委員任期為二年，第 4 至 7 名委員任期為一年。明 (99) 學年度改選之 4 名委員任期則為二年，後 (100) 學年度改選 3 名委員任期亦為二年，嗣後年度委員改選人數及任期以此類推。
- 五、請 鈞長於校務會議中當場指派開票、監票及計票人員各 1 人進行開票作業。

辦 法：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正取工管系廖麗滿老師、電子系林熊徵老師、電機系白能勝老師、企管系鄧美貞老師、企管系陳啟光老師、

流管系林宏澤老師、工管系張嘉寶老師計七名；備取工管系黃存宏老師、機械系詹俊奕老師、資管系王清林老師、電機系姚賀騰老師計四名。

【註記】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原正取電機系白能勝老師因擔任 98-99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故依序由工管系黃存宏老師遞補之。

案 號：98A0102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條文修正案，擬提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就相關條文酌做修正。
- 二、本次「學生申訴辦法」條文修正案，係針對第 27 條及第 43 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 法：本案經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8A01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七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於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教育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6907 號函轉審計部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情形結果，本校須改進檢討事項為：「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相關規定未提報校務會議審議」。本校會計室 98 年 5 月 15 日勤技科大會字第 09800053139 函復教育部，將針對本項情形「近期將補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修正條文第十七點修正文字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 法：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8A01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98-103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第一次審稿會議及 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之第二次審稿會議後修正完成。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2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修正完成。
- 三、「98-103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請詳閱附件電子檔。

辦 法：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辦理。

決 議：

一、需依 98 年 9 月 22 日本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第 8 頁組織系統圖：

1.有碩士班之系應加入(所)，以顯示系所合一。

2.人文創意學院系所排序為(1)景觀系、(2)應用英語系、(3)文化創意事業系、(4)通識教育中心。

二、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各單位 98 年評鑑資料、簡報內容應符合一致性，請各單位協助檢閱與修正。

捌、臨時動議

一、管理學院林文燦院長：今年科技大學評鑑之評鑑委員預期會以台科大及高教體系的教師為主，故在評鑑準備上，不能單從技職體系觀點準備，而應以目標(如台科大、雲科大)作挑戰，自我檢視並找出差異化，補強己身不足處並具體呈現己身之優點。

張副校長回應：各單位應就業管業務，找出特色、說明成長狀況。

校長決議：

一、各單位應針對評鑑要項的精神與要求，逐一具體回應呈現。

二、評鑑的基本精神強調於持續不斷的改善與進步，故評鑑資料的呈現務必以「持續進步」為原則。

三、依評鑑時程規劃，9 月底完成評鑑資料表及簡報，10 月完成實驗室資料後再回饋補充評鑑資料表及簡報。請各院及審稿委員協助完成檢閱。

散會：11 時 15 分。